

通傳會依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制定通過財團法人法附帶決議2，就主管財團法人之調查情形彙整表

各機關應辦理事項	調查結果	備註
<p>「行政院應要求或轉知各級主管機關儘速調查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遭不法或不當侵占之情事，並將調查報告、被侵占之財產清冊公開揭露於專屬網站。」爰請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針對監督管理之財團法人，檢視是否具有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p>本會業管之財團法人無左列事項。</p>	